

# 新疆粮油订单

(示范文本)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



# 新疆粮油订单

甲方(收购人): \_\_\_\_\_

乙方(出售方): \_\_\_\_\_

丙方(联保方): 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政策法规,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品种、播种面积、数量、质量要求

品 种	播种面积	总 产	质量标准		
			水份	杂质	纯度

总产量在正负 \_\_\_\_\_ %范围内属正常产量,甲方应全额收购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的包装 \_\_\_\_\_ 公斤 / 件,或者按双方协商的包装方法包装,包装物费用由 \_\_\_\_\_ 方承担。

## 二、收购价格

收购价格按下列( )执行

- 1.政府在当年公布的指导价;
- 2.在当年公布的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加价 \_\_\_\_\_ %;
- 3.当期市场价;
- 4.议定价 \_\_\_\_\_ 元 / 公斤。

## 三、收购地点、交售期限及验收

乙方必须于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将产品

送到收购点,现场验收。

如需改变交货地点和日期,应事先通知对方,双方重新达成新的协议后按新的协议执行;如未能达成新的协议双方应按原约定履行。

#### 四、结算办法

根据质量、等级、数量即时兑付粮款,甲方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乙方,当场现金结算,钱货两清。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代扣其他费用。

#### 五、预付款

为解决规模种植户农业生产资金不足的困难,甲方对签订本合同的种植户,有条件、有时限的提供一定数量的资金,但乙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1.乙方当年合同种植面积在\_\_\_\_\_亩以上的;
- 2.商品粮油必须按合同在同等价位基础上优先交售给甲方的;
- 3.必须提供与该预付款数额相当的抵押或信用担保。

#### 六、预付款的发放

甲、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的十日内,甲方按约定一次性发放预付款  
\_\_\_\_\_元,人民币大写\_\_\_\_\_。

#### 七、预付款的回收

乙方向甲方交售粮油时,由甲方从乙方交售的粮油粮款中足额收回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中违约,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应赔偿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,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。

- 1.甲方不得拖欠货款,否则按人民银行逾期付款办法承担违约责任;
- 2.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无故拒收产品的,应支付拒收部分的货款值  
\_\_\_\_\_ (5%-25%)的违约金;
- 3.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收购产品的,每日应支付货物总值的  
\_\_\_\_\_ (1%-5%)的违约金;

4.甲方在收购时压级、压价或以多称少的,应双倍偿付克扣部分的货款;

5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售产品的,每日应支付货物总值的\_\_\_\_\_ (1%-5%)的违约金;

6.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,应支付少交部分的货款值1%-20%支付违约金;

7.乙方在交售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,甲方有权拒收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掺杂使假以次充好部分的\_\_\_\_\_ (5%-25%)的违约金;

8.乙方的包装不符合双方约定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包装,由此而造成的损失,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**九、不可抗力**

1.甲、乙、丙三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;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根据情况,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产品因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,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,可适当提前或推迟。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,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**十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**

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,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三方未达成协议前,本合同继续有效。三方达成变更或解除合同的,应签署书面协议。

#### **十一、联保**

本合同内容联保人已详细阅读,作为联保人,自愿为乙方收取甲方的预付款提供联保,承诺在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偿还所欠甲方的预付款时,其欠款与本息由联保人支付给甲方。

## 十二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,由三方共同协商解决,也可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述第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:

1.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三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本合同文本一式\_\_\_\_\_份,甲方\_\_\_\_\_份,乙方\_\_\_\_\_份,丙方\_\_\_\_\_份。

## 十四、合同有效期限:

本合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

甲 方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住 址:

乙 方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住 址:

丙 方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住 址: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

年 月 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印  
新疆新华华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